附件

2015 年上半年申請零關稅產品的《安排》原產地標準表

	內地 2015 年稅則號列	貨物名稱	《安排》原產地標準
1.	5601 2100	棉製的絮胎及其他絮胎製品	稅號改變標準。
2.	9021 4000	助聽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3.	2903 1300	氯仿(三氯甲烷)	(1) 從天然物質或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製得；或 (2) 在香港進行提純(註)，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註)：“提純”是貨品經減少或去除雜質，適於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
(1)用作製藥、醫療、化妝品、獸醫或食品級的物質；
(2)用作分析、診斷或實驗室用的化學產品和試劑；
(3)用作微電子元件和組件；
(4)特定光學用途；
(5)生物技術用途（例如，細胞培養、遺傳技術或作催化劑）；
(6)用作分離流程中的載體；或
(7)核級用途。